

刘桂明:律师界应该关注“朱妙春现象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5_88_98_E6_A1_82_E6_98_8E__c122_486038.htm 对律师界略有了解的人都知道，上海滩上素有著名的“三朱律师”之说。此话说的是，三位姓朱的律师驰骋上海滩20余年，有业绩，有影响，有品牌。不仅如此，他们还以各自的声望与口碑享誉业内圈外。一是朱洪超律师，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主任。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，1995年任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（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中迄今惟一的“四朝元老”）。业务上是一把好手，管理上更是一个高手，尤其是在律师协会的管理上，有心得，有经验，有体会，有思路。二是朱树英律师，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。现任全国律协民商业务委员会主任、上海市政协委员。说起朱树英，许多人都知道，他是一位在建筑房地产业务方面的专家型律师、领军型人才、攻坚型专家。三是朱妙春律师，原上海天宏律师事务所主任，现为上海朱妙春律师事务所主任。他是一位以知识产权业务起家、以知识产权业务见长、以知识产权闻名的专业型律师与实务型专家。从行业影响来看，无疑首先要提朱洪超律师；从专业品牌来看，则必须提朱树英与朱妙春律师。“三朱”之中，朱妙春律师最为年长。今年六十有二的朱妙春，新近成了最后入选上海“东方大律师”评选活动中前30强的年长者。相比朱洪超律师的行业影响力与朱树英律师的市场冲击力，朱妙春律师的社会感染力似乎更加让人钦佩、叫人感怀、使人难忘。办案22年 著书290万字--朱妙春律师法律著作研讨会 执业22年，著书290万字，出了7本书，这在我国13万执业律

师中，朱妙春律师既不是第一个，也不是唯一的一个，但却是最值得关注的一个。这对一个半路出家、中年起步的律师，尤为难能可贵。我与朱妙春律师交往十余年，据我的了解，他自1985年加入律师队伍（当时全国律师还不到1万人）。20多年来，基本上都是在从事知识产权法律业务，办理了数百起重大复杂的知识产权案件。为了将其执业生涯中日积月累的办案经验与体会，他以代理纪实的体裁整理成文。这就是我们见到的《版权诉讼案代理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诉讼代理》、《商标及专利纠纷案代理纪实》、《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》、《商业秘密诉讼案代理纪实》、《劳工血泪史》、《我为鲁迅打官司》等七本著作。粗略统计，共有290万字。这可不是一般的290万字啊！这是朱妙春律师一点一滴、一字一行地写出来的290万字，绝非简简单单地码出来的290万字。其中写下了他多少个挑灯夜战的午夜、费尽了他多少个本该休息享乐的节假日、凝聚了他多少熬神熬夜熬战的心血啊！从这七部作品中，我们大致能看出以下五个方面的特色：一是专。七部著作中，有5部均为知识产权的内容，案例几乎涵盖了知识产权各组成部分及各相关领域，无论是著作权、反不正当竞争、专利、商标、商业秘密，还是计算机软件、生物科技、网络等代理案例，都充分体现了一个专业品牌的专业技巧、专业智慧、专业经验。二是细。七部著作全方位、多视角地披露了办案的全过程，细致地解析案情，细心地解剖过程，成功地促进了秘诀与经验、经验与实务、实务与理论的完美结合。三是广。七部著作所涉及的案例头绪广、专业面广、社会影响广。其中许多案件涉及社会名流与国家机构，从而引起了社会方方面面地广泛关注，如鲁迅稿

酬案、《围城》作品演绎权案等均为有反响、有影响的名案要案。四是新。朱妙春律师着眼于立法与司法的完善，敢于标新立异，挑战立法上的缺陷和法律上的空白，不断总结经验，不断建议献策。新的案例、新的发现、新的思考、新的问题、新的体会，构成了这七部著作的又一特色。五是实。看起来，七部著作均为代理纪实类作品，但文学性丝毫不差。在每部书的引言与案由部分多有文学语言，而每文之后则必有后记或感言，娓娓道来，引人入胜。实在的记录中有抒情的描述，感情的抒发中则有纪实的报告。因为专，所以精；因为细，所以特；因为广，所以博；因为新，所以奇；因为实，所以厚。朱妙春律师就这样渐渐地做出了自己的品牌、自己的特色、自己的声望。当然，也有专家对朱妙春律师的作品总结了这样三个特色：一，记叙与描写结合比较自然、完美；二，专业化与通俗化结合得比较完好；三，内容上的严肃性与结构形式上的多元性结合及精巧得法。据朱妙春律师说，这七部著作都是在2005年底之前完成的。最近又有两部著作已交付出版社（均为2006年完成的作品），未来几年内还有五部作品要完成。他回忆说，完成第八部书《网络及软件纠纷案代理纪实》还是在2006年的圣诞之夜。那天晚上，他写完了这部书的后记时已是凌晨4时了。走出办公楼，他突发奇想，是不是“圣诞老人”每年都要趁大家熟睡的这个时候，公平地将祝福“悄悄”送给艰辛的不眠者？这就是他的生活。这就是他的事业。白天办案，夜里写书，凌晨入睡，是他的生活规律。没有业余爱好，不会跳舞打牌，则是他的生活习惯。有人说他是“拼命律师”，有人说他是“后半夜写作的律师”，于是，他睡眠很少，休息很少，但他自

己却乐此不疲、以苦为乐、苦中有乐、乐在其中。最近，我参加了由知识产权出版社与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和《文汇读书周报》分别在北京与上海为朱妙春律师召开的作品研讨会。通过大家的发言，我感觉到，朱妙春律师已经不知不觉地成了一种现象。本文作者在研讨会上发言那么，什么是“朱妙春现象”呢？“现象”之一在于他的勤奋精神。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王安局长说：“办案22年，290万字，只看这个数字，我们就能想像出朱妙春律师对待工作是何等的孜孜不倦。他的作品，不是虚构，不是想像，而是自己办案的切身经历，是办案经验的总结，这就更说明，写出290万字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。听其他同志讲，朱妙春律师常常是凌晨四、五点钟才入睡，每天要工作18至20个小时。我们为他的勤奋精神所感动，但同时也为他的身体健康而感到担忧。我们不提倡律师效仿他的做法，但提倡律师学习他这种勤奋的精神。”

知识产权出版社一编室主任、朱妙春作品的责任编辑李琳介绍说：“朱律师有个老习惯，无论走到哪里，都随身带着一个大笔记本。我曾经好奇地阅读过，有的地方笔迹清晰，一目了然，有的地方字迹重叠，别人根本无法看懂，只有朱律师自己能够明白。他说这些都是他每日必记的办案心得，无论多晚，每天必记。那些别人无法看懂的地方正是他疲倦至极，一边犯困一边写下的东西。这时手中的笔已经听不了使唤，但是脑子还在思考。所以，大部分内容自己随时可以回想起来。就是这样的笔记，构成了朱律师系列‘代理纪实’的主体。”应当说，这两位发言者的介绍完全概括了朱妙春律师的勤奋精神。不仅如此，他这种勤奋精神还感动了专业作家。中国作协副主席叶辛说：“乍一下子看到了朱妙春

律师出版的七本图书290万字，我不由吃了一惊，他的这一产量，一点也不逊色于我们的作家。看了他的书，我才知道，他已经打了这么多的官司。原先我只从报纸上读到鲁迅稿酬追索案，没想到，光鲁迅他就打过肖像权案、姓名权案、商标案纠纷、青铜头像案等七八个官司。这些官司不但具有可读性，我想以后对其他的名人来说，如若遇到了相似的情况，还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”为此，上海市律师协会会长吕红兵也在会上感叹：“作为一名知识产权律师，既办案又写书，一下子写了290万字，非常不容易。这在我们中国律师界，是非常少见的。现在，党和政府多次提到要发挥律师在和谐社会中的作用。我们上海的律师要为‘高起点、外向型、国际化’的上海服好务，要为‘经济中心、贸易中心、金融中心、航运中心’的上海服务好，就要以各自的专业水平与社会责任，做出自己的贡献。朱妙春律师办的案子及案件当事人和作品受到媒体如此关注，是一件大好事，值得祝贺与宣传。”就我本人对朱妙春律师的了解，他取得如此成就，的确不容易，十分不简单，特别不寻常。所以，他完全称得上是“一位每天后半夜写作的业余作家”。其实，一个人一时勤奋并不难，难的是天天勤奋，日日勤奋。可以说，在我们的律师队伍中，朱妙春律师的这种勤奋精神具有一定的典型性，更有很强的代表性。“现象”之二在于他的专业品质。谁都无法否认，律师是专业人士，律师是靠专业立身、靠专业处世、靠专业发展的。朱妙春律师同样不能例外。早年，朱妙春律师在上海学习船舶知识，毕业分配到广东工作。八十年代回到上海后半路出家，改行律师业。这时，他已经40岁了。从此，他致力于知识产权法律业务的实践与研究

。期间，不管遇到困难，不论遭遇什么波折，他从未放弃过，也从未改变过。他代理的数百个案例几乎全是知识产权业务的各个领域。为此，他接受了一个又一个的挑战，克服了一个又一个难关。于是，他以自己的专业技巧、专业智慧乃至专业责任，赢得了“民族知识产权守护神”的美誉。如此声望，如此成就，他完全可以见好就收，可以趁机休息和旅游。但是，朱妙春律师却没有如此而行，而是另有想法。他说：“作为律师，特别是知识产权专业律师，我有责任、有义务将自己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毫无保留地写出来，呈献给大家，奉献给社会，让律师同仁借鉴，让年轻学生学习，让社会百家教正。”更加令人感动的是，他对待失败官司的价值取向。他说：“赢了的官司我认真写它，但写得最认真、最动情的，却是我输掉的官司，约占整个案件的20%。一位读者告诉我，从第四本书《著名疑难案代理纪实》第一篇中写到的‘云都浴场案’，感受到了一种‘刮骨疗毒’的勇气和精神。”这种勇气和精神，就是一个高水平、高境界律师的专业品质。可以说，做一个高水平的律师，通过个人的主观努力和主动学习是能够实现的。但做一个高境界的律师，是需要时间的累积、需要心灵的陶冶、需要修养的提升，也就是需要大气、大度，才能成为大家。“现象”之三在于他的社会责任。“不嗜烟酒、不搓麻将、不跳舞、不旅游”的朱妙春律师也有一个“爱好”，那就是“出书上瘾”。用他自己的话说：“我想这辈子是放不下手中的笔了，人生苦短，能有几回搏？现在不搏更待何时？与其浑浑噩噩活到百岁，不如著作等身少活几年。退休之后，我还是要创作、写书。只有在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，方可坦然地说：‘我有

一笔精神财富传给后代、传给世人。’这就是我--一个普通律师的世界观和价值观。”如此世界观与价值观，自然铸就了他的社会责任感。写作与出书，已不仅仅是他的爱好，而是一种责任。这种责任也不仅仅是一种专业责任，更是一种社会责任。朱妙春律师 古人云：“贫则独善其身，达则兼济天下”，作为一位专业律师、一位热心于公益的专业律师，他不仅仅关注专业的提升与交流，而且同样关注中国慰安妇、赴日劳工对日索赔等社会问题。也正因为他的关注和行动，他被法制日报、法制早报等传媒评为“2005年度中国律师风云榜首届十大风云律师”。不仅如此，他还带领学生组成律师援助团，参加“保护知识产权--我们在行动”大型联合采访活动，为知识产权普法，为知识产权维权，为期1个月，行程近万里，足迹遍及华东大中城市，采访十余家大中企业，讲座报告十几场。短短1个月的行程，他们看到了民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在不断提高与进步，看到了知识产权律师的责任和使命。此外，每年“4.26”的“世界知识产权日”，他都要组织有关企业与专家，举办论坛，进行座谈与交流，以最大范围、最大强度地宣传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常识。在他看来，律师参与公益事务，尽自己所能为社会为国家做力所能及的贡献，也是一个律师的职责。作为专业律师，不仅需要“知名度”，更需要“美誉度”。因为律师是追求正义的智者，是向往正义的使者，是实现正义的勇者，是推进法治社会进程的行者。我们常说，文以载道。朱妙春律师290万字的作品，充分折射出了他执业20余年精彩人生的律师境界，细细读来，回味无穷。大凡一个律师，必然要经历大致以下3个阶段：一是谋食。刚刚从事律师职业的人，自然要考虑自己

的生计与饭碗，还无暇思考其他重大问题；二是谋艺。度过原始积累的律师，此时需要考虑的是如何提高执业水平、提升执业技能，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、更加高效的服务；三是谋道。进入这个阶段的律师，已经不把律师当成职业，而是当成事业。既然是事业，就要思考自己的行业使命与社会责任，就是服务之道与治国之道。所谓文以载道，对朱妙春律师来说，它道出了正处于谋道阶段的朱妙春律师不寻常的勤奋精神、不容易的专业品质、不一般的社会责任，道出了朱妙春律师“守道而忘势、行义而忘利、修德而忘名”（苏东坡语）的境界与眼界。现在，文化学界有“易中天现象”，有“于丹现象”。在我们律师界，朱妙春律师是否也是一种现象呢？朱妙春律师以22年的执业历程、290万字的执业经验，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现象：有一种勤奋精神是坚持，有一种专业品质是忘我，有一种社会责任是公益心。这个现象的答案是，律师是如何变复杂为简单，如何变被动为主动，如何化腐朽为神奇，是如何化危机为契机的……更加令人叹为观止的是，一个律师是如何成为一个后半夜写作的业余作家，一个让责任编辑感动、让作协主席佩服的专业律师，一个志在将法律送到最需要的地方，送给最需要的人的责任律师。透过现象看本质，我们关注“朱妙春现象”，并非仅仅是为了关注朱妙春一个律师，而更重要的是为了关注与朱妙春律师一样，以勤奋立言、以专业立功、以责任立德的律师。因为他们是中国律师的主力军。他们让法律走向正义，他们使法律充满温暖，他们叫法律显示智慧。他们是不断感动我们，而我们又非常需要的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